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职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，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刘慧龙先生、刘荣先生和陈保印先生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刘慧龙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| 日期 | 会议 | 审议事项 | 审议结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23 年 10 月 27 日 | 2023-10-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| 2023 年 12 月 14 日 | 2023-12-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|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审议通过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从专业角

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3 年度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会事务所”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鉴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上会事务所友好协商，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上会事务所及中兴华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中兴华事务所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一致表决通过。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上市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动态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因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、成本及费用确认不准确、违规关联交易事项收到监管警示函，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情况，敦促公司认真落实整改。后续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四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

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